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总结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情况，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保证企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诺汇票、贸易融资、开具保函、出口信用贷款等各种形式的融资。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

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在授信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如上述授信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者质押担保或者信用方式办理公司融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股东以其股权质押或者个人保证方式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者质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四、 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